

铜陵市教育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铜教民生〔2015〕1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普通高校、中职校和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教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现将《铜陵市普通高校、中职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教育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2月10日



铜陵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财教〔2012〕266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5〕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我市高等、中等职业和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

1、主要目标: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从制度上基本解

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2、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行“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一）高校学生资助政策。

1、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学生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确定。

2、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与省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 3%左右，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3、高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学校可分为二至三档。

4、资金分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的基本原则是：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省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省级财政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市级财政分担。

（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制度。

1、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与省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每人每年 2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 15%确定。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职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有关精神，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2.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涉农专业为 2010 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规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 and 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等 3 个专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确定。

公办学校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给予学校全额补助。

对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职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职学

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 资金分担。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补助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免学费补助资金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我省、市财政按6: 4比例分担，我市应分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市级财政供给的中职学校由市级财政分担，县（市、区）级财政供给的中职学校由省级与县（市、区）级财政按8: 2比例分担；民办中职学校由省级与所在地市、县（市、区）级财政按7: 3比例分担。

（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可结合实际分为 1000、2000、3000 三档。

2. 资金分担。我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 4 比例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市级财政分担，县（市、区）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市、区）级财政按 8: 2 比例分担；民办普通高中由省级与所在地市、县（市、区）级财政按 7: 3 比例分担。

（四）校内贫困学生资助制度。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 - 6% 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普通高中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 - 5% 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校内贫困生资助政策，不得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

三、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针对性强，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受益人数多，工作层面多，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同时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物价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分工，加强领导，不断完善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配套政策。教育、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各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助学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含超出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定额的部分）的资金，确保各级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

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须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贫困生资助。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各校要按照规定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切实加强学生资助档案管理。

（三）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各县（区）和学校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各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

可行的资助（免学费）对象评审机制，加强资助（免学费）对象评定与公示工作，严格把握资助（免学费）的条件，保证资助（免学费）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要定期、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助学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助学金现象发生。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助学金。对于资助对象变动或学生变化而多出的资助资金一律不得挪用。学校要及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凡隐瞒不报的、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各类学生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切实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

（四）按时足额规范发放。高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放，采取银行卡形式逐月发放。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专用银行卡按月发放。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要及时发放给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按学期发放，不得发放现金，不得将国家助学金打入饭卡或校园卡，更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五）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

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尤其要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并定期公布有资质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同时，要利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做好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库，并与中职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比对，避免重复注册申请资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制订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政策宣传，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四、资助工作责任与分工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系统内各公办（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指导和督促学校完善资助工作申报、审核、认定以及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系统内有关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指导和督促学校完善资助工作申报、审核、认定以及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3、财政部门积极支持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工作，及时拨付资助经费。

4、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助工作的分口统计工作，强化与省级对口行政部门的联系，健全高校、中职、普高资助工作的信息沟通渠道。

五、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将进行绩效评价。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长期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

挪用、延压发放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以及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的地方和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六、 附 则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